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3-4 号楼公共教室家具项目合同

甲 方：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乙 方：宁波双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JZC-251110

招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合同编号：181202507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宁波市政府采购有关办法，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标的明细：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3-4 号楼公共教室家具清单（详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832650.00）

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全部工作甲方应支付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测、验收、保管、质保期保修等全部费用及税金和利润等。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所提供的标的及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8326.50）。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 12 年，备件终生免费提供（含人工）（自所有标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后，家具于 8 月中旬前完成生产并在 3 天内完成本项目安装及调试，具体送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全部交货、安装及调试。
2. 履约方式：按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完成货物生产、检测、配送、搬运、安装、调试。在配送前，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具体交付时间等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3. 履约地点：本部校区：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街道文蔚路 521 号

十、合同款支付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保险公司保函或支付合同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8326.50），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零陆拾元整（¥333060.00）。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0%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499590.00），如汇款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同时无息退还 1% 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 （1）户名：宁波双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2）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880370702
- （3）账号：39012001040031266
- （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1）户名：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 （2）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799643364T
- （3）账号：39540001040004611

(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白沙路支行

4.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7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充分考虑并消化所有相关材料及配件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因素，因此产生的价格波动，本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6.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数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用材质的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及宁波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所涉货物质保期起始日期以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赔偿甲方遭受的其他一切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需换配件，需在 4 小时内解决，如 4 小时内故障无法修复，需免费提供与原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权益。

4. 非人为损坏问题，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若现场无法及时维修需返厂维修时，乙方需免费提供同等档次及以上全新替代家具给甲方使用，直至维修完成为止，运回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损失、人身损失、运输、维修、检验、诉讼、保全、律师费等。

6. 上述标的的免费保修期为 12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

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乙方应以部件成本费价格收取维修费。

7.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做好保养维护、表面清洁、破损修复、所有易损件免费更换服务，直至质保期结束。质保期外提供同等售后服务，应以更换零部件成本费用价格收取维修费。

8. 乙方对该项目需进行上门观察检测使用情况服务，每月定期电话或上门回访，保证家具的正常使用及解决实际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每半年定期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检查产品的质量状况。

9. 标的物安装完成后，乙方需在7日历天内做好剩余物资、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超期按每天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标的物在安装、搬运过程中造成的路面、墙面等破损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充分准备好相关施工材料及配备相应的维修人员，动态保持并保证在开学前（9月4日前）完成维修。

10. 本部3、4号楼教学楼一、二层于暑期进行改造，改造前由乙方负责原一、二层2019年及之后采购的家具搬运至高楼层，等暑期改造完成后，新采购家具全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交货并摆放到位，房间内家具初保洁由乙方负责。

十三、生产与查验

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基材、半成品、五金件、在制品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现场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性；基材的品牌和环保指标；主要原、辅材料规格（如人造板厚度、钢板厚度等）、材质等；产品的加工工艺水平及产品结构合理性或符合性等。检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原材料、成品，甲方有权因此而终止部分直至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四、安装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家具安装后十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乙方仍需要对隐蔽性瑕疵承担质量责任。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

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家具成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因抽样导致成品补做费用由乙方承担。首次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召回退换进行整改，再次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并向乙方主张相应违约责任。

6. 乙方在调试安装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7. 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原建筑设施、室外道路、绿化、墙体、门窗、锁具等损坏及下水道堵塞的，由乙方进行修复或按实赔偿，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标的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并在包装上明显位置装贴防潮、防震、易碎等标签，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应在发货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收。

4. 标的物在交付（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视为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一切运输、搬运、安装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同时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标的物已送达指定位置。搬运车辆不得进入非沥青以外路面。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

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招投标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的部分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和承诺或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 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盖章)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文蔚路 521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叶春桥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宁波双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政天童村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卢彬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3-4 号楼公共教室家具清单（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参照图	规格 (长*宽*高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三人位 课桌		1800×420×750	1、钢架：脚管用直径 50*1.2mm 圆形管，横梁用 40*20*1.2mm 矩形管，托架钢管为直径 16*1.2mm 圆形管； 2、挡板：一次成型折弯冲压成型钢板，规格 1650*350mm，材质厚度≥1.5mm； 3、喷塑：钢架、托架、挡板表面均喷涂奶白色； 4、台面：≥25mm 厚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PVC 同色封边； 5、脚轮：课桌脚架前端设置静音带刹车脚轮； ▲6、产品检测报告需符合： 1)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符合 GB/T 10357.1-2024 检测标准。 2) 甲醛释放量(mg/m³)：符合 E0≤0.05mg/m³。符合 GB 18580-2017 检测标准。 3) 结构安全：按产品标准进行稳定性试验时，不应发生倾翻。符合 GB 28008-2024 检测标准。 7、颜色：可选。	546 张	730	398580
2	学生椅		常规	1、椅座和椅背：采用优质原生全新 PP 材料制成。质地轻、抗裂性强、耐腐蚀、耐老化、无毒环保； 2、椅架：采用特殊工艺制成直径 12mm 冷轧实心钢筋，风格时尚独特，表面电喷涂处理，抗冲击不变形，防锈防腐； 3、焊接工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接头咬边和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焊口精确牢固、平滑美观；	1638 把	265	434070

